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18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张晓荣先生共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立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铭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为:张晓荣先生、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晓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

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作为"韵达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陆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理财产品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6.4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和5.2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2亿元和5.2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1万元和22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63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376,4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21%,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总股本541,775,506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知,楷得投资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56,636,773
持股比例	2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376,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4-0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654,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91,051	98.8003	1,663,300	1.19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42,951	99.9917	11,400	0.00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28,851	99.9094	125,500	0.09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700	99.3380	11,400	0.6620	0	0.0000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596,600	92.7123	125,500	7.287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10,700	99.3380	11,400	0.66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9,76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761,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范齐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的通知,其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赛克环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0,553,95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转让价格为14.6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88,932,016元。

同日,天津赛克环与中融人寿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1,919,17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融人寿,转让价格为14.6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62,173,416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未直接持有四川双马股份,但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赛克环31.72%、27.20%实缴出资份额,即分别通过天津赛克环间接持有四川双马60,553,952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7.9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四川双马总股本的7.96%)、51,919,170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8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82%)。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基于对四川双马发展前景的看好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其各自的内部管理要求,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其通过天津赛克环间接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变更为其直接持有,实现直接高效地参与四川双马重大决策,以期更好地发挥股东价值、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提升对四川双马的影响力,支持四川双马做强做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及交易各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26.52%	26.61%	202,446,032	26.52%	26.6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17.55%	17.60%	133,952,761	17.55%	17.60%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25.00%	25.09%	78,403,902	10.27%	10.30%
合计		527,275,817	69.07%	69.30%	414,802,695	54.33%	54.5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00%	60,553,952	7.93%	7.9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0.00%	0.00%	51,919,170	6.80%	6.8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55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7.96%,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有公司股份51,91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6.82%,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3,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届时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615.4万元。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且公司与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存在互相担保情况,符合双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同意公司拟对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且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将对此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3,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届时被担保方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615.4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3,000万元。被担保方届时均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7,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被担保方届时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615.4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长旺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206,467,189.28	207,876,930.46
2	负债	90,248,257.92	83,961,640.69
3	所有者权益	116,218,931.36	123,915,289.77
4	营业收入	35,865,231.01	110,289,653.28
5	净利润	3,063,877.38	7,696,358.4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63712685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书德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7、住所: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279,746,965.42	288,255,680.84
2	负债	71,113,403.40	69,867,470.11
3	所有者权益	208,633,562.02	218,388,210.73
4	营业收入	199,285,617.15	157,189,634.27
5	净利润	2,600,420.70	9,754,648.7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富锦装备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富锦装备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富锦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拟对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进行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届时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615.4万元。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是存量续作业务,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55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53.0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39.7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97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69.5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公司")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拟为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恒丰")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袁国山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1,243,810,782.98	1,325,184,114.72
2	负债	433,968,882.81	461,135,477.68
3	所有者权益	809,841,900.17	864,048,637.04
4	营业收入	1,812,678,489.48	2,813,637,896.13
5	净利润	82,302,602.71	54,206,73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国山	69,800.00	99.71%
王换军	200.00	0.29%
合计	70,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林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9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186,096,015.51	190,419,786.31
2	负债	60,124,786.32	62,625,908.80
3	所有者权益	125,971,229.19	127,793,877.51
4	营业收入	128,659,173.05	258,693,185.10
5	净利润	537,115.99	1,822,64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振江	4,000.00	80.00%
高志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太行恒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提升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拟对林钢公司提供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且公司与林钢公司实际存在互相担保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为林钢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拟对太行恒丰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且林钢公司届时将对此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为太行恒丰进行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55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53.0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39.7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97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69.5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第1项、第2.01项、第2.02项和第3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至2024年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为448,99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为153,153,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95,838,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448,992,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3,15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95,838,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292,42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213%;反对1,596,5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103,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292,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1,596,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弃权1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